**附件2-2**

**薦送國中教師在職進修第二專長學分班薦送表**

機關名稱：

該區負責開班之師培大學：＿＿＿＿＿＿＿

科別：(請擇一勾選，分別薦送予開班之師培大學)

1.□台師大-國中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－健康教育主修專長(台中班)

2.□文化大學－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－表演藝術主修專長(文化大學推廣部臺北班)

2-1.□文化大學－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－表演藝術主修專長(彰化班)

3.　□文化大學－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－家政主修專長(文化大學推廣部臺北班)

3-1.□文化大學－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－家政主修專長(臺中班)

3-2.□文化大學－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－家政主修專長(彰化班)

4.　□文化大學－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－輔導活動主修專長(文化大學推廣部臺北班)

4-1.□文化大學－國中綜合活動學習領域－輔導活動主修專長(彰化班)

**3.跨區薦送或前未提報需求薦送之教師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薦送排序** | **薦送教師名單** | **服務學校承辦人及聯絡方式** | **請勾選(可複選)** |
| 1 | 服務學校：姓名：Tel：手機：email：□符合參加對象資格 | 姓名：職稱：Tel： email： | □花東離島地區教師□15班以下小班小校或學校班級數較少致無法聘任專任教師者□目前校內無領有該領域科目教師證書之學校教師□能配合開班學校時間上課 |
| 2 | 服務學校：姓名：Tel：手機：email：□符合參加對象資格 | 姓名：職稱：Tel： email： | □花東離島地區教師□15班以下小班小校或學校班級數較少致無法聘任專任教師者□目前校內無領有該領域科目教師證書之學校教師□能配合開班學校時間上課 |
| 3 | 服務學校：姓名：Tel：手機：email：□符合參加對象資格 | 姓名：職稱：Tel： email： | □花東離島地區教師□15班以下小班小校或學校班級數較少致無法聘任專任教師者□目前校內無領有該領域科目教師證書之學校教師□能配合開班學校時間上課 |

承辦人姓名：

承辦人聯絡電話： 承辦人email：

單位主管(請核章)：　　　　　　 校長(請核章)：